

# 云南省凤庆县审计局

---

## 凤庆县审计局关于对临沧市罗闸河黑箐国考断面凤庆县段 2020 年第一批、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第二批水污染防治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 审计公示

2023 年第 2 号（总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1 月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承建的临沧市罗闸河黑箐国考断面凤庆县段 2020 年第一批、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第二批水污染防治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为全面真实了解掌握审计事项相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审计范围和内容

临沧市罗闸河黑箐国考断面凤庆县段 2020 年第一批、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第二批水污染防治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范围：**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竣工决算的所有建设活动。

### 二、现场审计时间

---

自 2023 年 1 月起，预计现场审计工作时间 34 个工作日。

### 三、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罗维志（行政执法证号：YLC03814）

**主 审：**李永平（行政执法证号：YLC11924）

**成 员：**施美英（行政执法证号：YLC06851）

徐安吉（行政执法证号：YLC11309）

**廉政监督员：**李德忠（行政执法证号：YLC11303）电话：  
19108838883。

**审计组联系人及电话：**罗维志（13759326975）。

**审计组现场办公地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4 楼 401 室。

### 四、工作纪律

审计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

的审批或分配使用；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五、监督审计工作方式

县审计局办公地点：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楼四楼

监督电话：0883-4212642

